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可能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發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WhaleFin Markets Limited(「潛在合作夥伴」)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概述了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之間可能開展合作，重點是通過結合人工智能(「AI」)、綠色金融及虛擬資產相關管理來拓展及發展商機(「可能合作」)。

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目前正進行探討在人工智能、綠色金融及虛擬資產相關業務領域的合作機會的商議。可能合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交流有關全球市場趨勢及特定行業知識的見解，特別是有關人工智能及綠色能源倡議的見解；(ii)分享數字融資方面的知識及技術進步；及(iii)聯通橫跨多個區域及市場的寶貴網絡。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均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就建議合作的相關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諒解備忘錄並不對可能合作產生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各方同意受特定條款(包括與保密及管轄法律有關的條款)的法律約束除外。可能合作僅在相關方完成磋商並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最終確定。

潛在合作夥伴的背景資料

潛在合作夥伴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該公司目前被視為已獲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牌照。然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仍在審議該牌照的申請。

此外，潛在合作夥伴亦是Amber Group的成員公司，Amber Group是一家聲譽卓著的金融科技組織，以其在數字財富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而聞名。Amber Group專門提供定制解決方案及廣泛的虛擬資產金融服務平台，以助高淨值個人及機構客戶進入虛擬資產市場。

Amber Group通過其持牌實體及被視為持牌實體，在亞洲(尤其是新加坡及香港)的市場佈局穩佔一席，致力為該地區提供有效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因由及裨益

董事通過與國內外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積極探討可行的商機。這一舉措旨在通過擴大業務組合及尋求增長潛力優越的新業務，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重視推進綠色能源及人工智能，以增強現有資產管理能力。

董事知悉人工智能技術在綠色能源及金融領域的發展及整合方面的全球趨勢，而虛擬資產管理及區塊鏈技術也日益受到關注。憑藉潛在合作夥伴在該等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新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及技術委員會的支援，預計可能合作將促進有效的資源分享，包括投資組合及行業見解。可能合作有可能產生創新及有效的解決方案，以滿足綠色能源及人工智能方面新冒起的市場需求。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倘可能合作得以實現，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加強其業務組合及使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因此，董事認為可能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合作不一定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張佩琪女士及梁兆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